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「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108年3月12日) 107學年度第 3 次經費委員會議通過

(108年3月21日) 107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紀念郭肇坤先生，並鼓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投身教育心理輔導工作，其子郭文達先生每年捐贈本系新台幣貳拾萬元，為期5年，協助家庭經濟困難、生活困苦的同學專心向學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期至多8名。(一至四年級每班各2名，共8名每名1萬2,500元，以利委員審核速率)
- 三、金額：依捐助金額彈性調整；每學期原則上每人約1萬2仟伍百元。捐贈者會依當學年實際所需獎學金總額捐助，惟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心輔系學士班(含延畢之經濟特殊困難在學學生；不含境外生及陸生)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 3 以上，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者 (1.低收入戶優先；2.家庭年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、家庭利息全年未超過2萬、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)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下列表格與資料：申請表一份、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一份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一份(一年級新生請附學測入學成績單)。
 - (二) 每學期經費委員會審理申請文件，如有中途休退學畢業情形者，開放該年級申請者遞補，於本系公告時限之內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獎學金發放程序：每學期由系辦造冊，經本校主計室、出納組會辦後匯入學生帳戶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經費委員會組成之。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經費委員會會議評審，系務會議報告核定得獎名單並頒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經費委員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「郭肇坤先生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系級	心輔系____士班 ____年級				
請填寫以下資料，並確認資料無誤：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郵局局號							
郵局帳號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
繳付文件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新生附學測入學成績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							
學生自陳家庭特殊需求：							
學生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導師意見：			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

備註：請學生填妥申請表、備齊申請表件後送導師簽註意見，由導師送交系辦。